**2023年新田县统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2.政府采购预算表

23.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24.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统计法律、法规，研究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的改革，完成国家、省、市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

(2)制定并组织实施全 县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及统计调查计划,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县情县力普查计划与方案，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县情县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6)组织各乡镇、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公报以及有关普查和专项调查公报;公布社会经济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7)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8)依法审批乡镇和县直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9)指导全县统计专业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县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务评审有关工作;指导全县统计科研、统计教育、统计宣传工作。

(10)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各乡镇、县直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领导和管理县社会经济调查队、县民意调查中心工作。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二级机构情况根据上述职责，县统计局设置2个内设机构。

办公室、行政审批股（加挂业务股、统计法律法规监督检查股牌子）。

下属事业单位3个：县社会经济调查队，县民意调查中心，县电子计算站。

本部门所属的事业单位都列入了本部门预算。

人员情况。县统计局核定行政编制为4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总统计师1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1名。下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17名。本部门现人员编制22人，实有在职人员18人，实有车辆0台。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新田县统计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即我部门本级预算。我部门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 16、17、18、19、20表均为空。收入包括经费拨款，也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支出包括保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统计数据质量和质效考核、企业联网直报、劳动力调查、《新田统计年鉴》等项目经费。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78.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8.19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拨款3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2.33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378.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378.19万元，公共安全0万元，教育0万元，科学技术0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2.33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78.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8.19万元，占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229.89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48.30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企业入统奖励支出50万元，主要用于入统企业奖励方面；统计数据质量和质效考核支出40.8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住户一体化改革经费、绩效考核、民调、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等方面；企业联网直报支出12.5万元，主要用于企业联网直报统计员工作方面；劳动力调查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劳动力调查工作方面；《新田统计年鉴》编印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新田统计年鉴》编印方面；统计信息事务上级补助资金支出3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办公开支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机关运行经费20.4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万元，下降4.2%，主要是厉行节约。

2、“三公”经费预算

2023年本部门机关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6.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持平，主要是厉行节约，规范管理，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

3、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人数约 0 人次。培训费预算10万元，拟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劳动力调查、工业统计、固定资产统计等培训，人数1000人次，主要内容为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劳动力调查、工业统计、固定资产统计等进行专题培训；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4、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4.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4.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5、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6、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78.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9.89万元，项目支出148.3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7、批复时间

2023年度本部门预算经新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复时间为2022年12月24日，财政部门批复时间为2023年01月10日。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